政策解读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起草过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2020年2月7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桂政办发〔2020〕6号），制定了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30条措施。同时，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逐个领域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切实抓好落实。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疫情精准防控和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不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参考借鉴区外部分省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自治区有关厅局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提出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分为4个方面23条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全力保障和推进疫情防控重点工程建设。包括全速推动自治区和部分城市后备应急医院建设、全力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开（复）工等2条措施。

二是全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包括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快补助资金拨付、开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以及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调整公租房阶段性政策、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推动地下管网建设、启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市政公用行业正常生产运营、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加强城管执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全力开展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等促进经济稳增长的重点工作，共13条措施。

三是全力扶持行业发展，减轻企业压力。包括妥善处理项目工期延误、及时提供工程造价调整依据、减轻企业资金负担等6条措施。

四是全力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包括优化项目行政审批和招投标服务、行业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有效期可申请延后等2条措施。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广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问题一：《2020年广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实施方案》起草的背景和过程是什么？

答：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2020年3月，自治区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制订了《2020年广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经征求全区各市县和相关区直单位意见后进行修改完善，于3月27日以自治区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指挥部名义正式印发。

问题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第二部分为主要任务，包括全面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和住房安全鉴定结果、精准实施2020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建立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档案、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持续抓好问题整改。

第三部分为实施步骤，分为启动阶段（2020年2月至3月中旬）、实施阶段（2020年3月下旬至6月）、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

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资源整合、从严从实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宣传引导。

问题三：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户均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原则上，参照2019年度补助办法。自治区制定基本的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新建房屋的补助标准：中央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2.6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他3类重点对象按照户均1.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市级按照户均1 500元的标准进行配套，县级原则上按照2 000元的标准进行配套。

维修加固房屋的补助标准：不超过新建房屋补助标准的70%。

各县（市、区）可根据不同地区、危房等级、改造方式和补助对象等情况进行分类补助。

问题四：以新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筑面积标准是多少？

答：3人及以下农户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80平方米，其中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4人及以上农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且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超过40平方米；全额由财政兜底解决的贫困户，其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60

平方米以内（且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面积误差在±5%以内。

问题五：申请农村危房改造的主要程序有哪些？

答：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农户申请、村组和村委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进行。

问题六：如果有的县（市、区）今年实际安排的任务多于自治区下达的任务怎么办？

答：《实施方案》明确，对实地核实发现的新增危房，各地应自行组织实施并于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力争将其列入年度任务范围，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安全保障战役指挥部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文件范本（试行）》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工作水平，完善广西现行的工程勘察招标投标制度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适应新形势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需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勘察招标文件范本》）。

一、出台《勘察招标文件范本》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直以来，广西未出台本地区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建设单位或招标机构在编制勘察招标文件时无相关示范文本参考使用，导致部分勘察招标文件不够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但由于该勘察招标文件适用范围较广，评标办法等内容的针对性不强，招标形式、评标办法等部分内容与目前广西的招标投标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因此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投标市场仍有待规范。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和《广西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坚决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科学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桂事管发〔2020〕2号）等文件也明确要求，各地应加快实现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因此，出台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招标文件范本十分必要。

二、《勘察招标文件范本》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的编制以推动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的合理、公平和可实施为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为基础，结合广西工程勘察招标实践经验而编制。

《勘察招标文件范本》主体采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内容，但针对广西的实际情况，主要对以下内容作了修改和调整：

（一）细化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完善了评标方式、明确了文件格式等内容。一是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的设定条件进行了完善，使其更加合理。二是在评标方式上，根据广西目前建筑市场上的主流评标办法，列出了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三是为了防止“围标串标”，要求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的格式。“综合评估法”评审方式采用“暗标”进行评审，即评委在技术建议书评审环节进行主观打分时，投标人的单位信息完全保密，杜绝了之前采用明标形式可能存在的评委倾向性打分的情况。

（二）结合广西实际，增加了开标、评标等过程表格，对投标文件的组成以及文件格式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使范本更具有可操作性。

（三）简化优化招投标流程，减轻企业负担。一是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可以直接

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投标，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在开标之前才停止招标文件的下载，方便投标人参与投标，同时也避免在报名环节透露投标人信息。二是调整开标形式，改为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开标当日可以不派人员到现场开标，改由专职投标员使用账号或CA锁登录广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上开标室，减少了开标现场人员的聚集，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同时，相应增加了电子标开标出现状况时的应急措施。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招标文件范本（试行）〉的通知》

《关于在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新建建筑中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内外墙板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2016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以来，广西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印发了《关于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广西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对装配式建筑市场进行培育和引导。截至2020年6底，广西已编制发布装配式建筑相关地方标准和图集12部，建成投产31个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基地，预制混凝土部品部件产能达到582万立方米，预制钢结构部品部件产能达到40万吨。从全国层面来看，广西发展装配式建筑进度偏慢，2019年，自治区四个试点城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项目74个，总建筑面积468.11万平方米，仅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5.77%，远未达到广西“十三五”规划提出的17%的目标，也远落后于全国13.4%的平均水平。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在装配式建筑起步阶段，部品部件的生产没有标准化、规模化，成本较高，导致装配式建筑建设成本高于传统建筑。因此，在没有资金和政策支持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对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缺乏主动性。

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内外墙板（以下简称“三板”）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中的成本增量最低，且使用技术最为成熟。推广应用“三板”，可以在不大量增加建设成本的前提下形成规模效应，有效降低“三板”生产成本，进而降低装配式建筑建设成本，形成装配式建筑市场自主发展动力，加快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因此，出台《关于在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新建建筑中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内外墙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十分必要。

二、政策制定的文件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二）《“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建科〔2017〕77号）。

（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促进广西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建管〔2016〕64号）。

（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桂建管〔2017〕102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一）“三板”的应用实施范围是什么？

1.“三板”的实施范围划定为南宁、柳州、玉林、贺州等四个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中心城区及与其紧密相连的集中建设区域（集中建设区域由试点城市划定）范围内新建保障性住房、商品住宅、宿舍（公寓）建筑和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

以上的新建医院、宾馆、办公建筑以及5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学校建筑，主要基于四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广西自2016年将南宁、柳州、玉林、贺州市列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以来，四个城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得到了较大发展，特别是“三板”的生产安装技术已经成熟，具备了大力推广的基础。二是广西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集中在南宁、柳州、玉林、贺州市，经调研，四个城市现有产业基地的产能足以支撑推广的需要。三是四个城市中心城区及与其紧密相连的集中建设区域建设用地相对集中、建设项目规模较大，适合应用“三板”。四是上述类型的建筑大多数楼层结构相似程度高，“三板”易于标准化生产与安装，有利于降低建设成本和缩短工期。

2. 单体建筑面积是指单体建筑地上部分总建筑面积。

3. 南宁、柳州、玉林、贺州等四个城市应用“三板”的区域范围应至少包含城市中心城区，紧密相连的集中建设区域由四个城市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自行划定。

（二）“三板”推广应用的时间怎么界定？

《通知》实施范围内的新建项目是否应用“三板”，以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来划分，2020年10月1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新建项目，应按《通知》要求应用“三板”。

（三）“三板”应用项目中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内外墙板的使用量要求是什么？

1. 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内外墙板是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生产施工的楼梯板、楼板、墙板，其原材料不仅限于混凝土，还包括钢材、木材等。

2.《通知》实施范围内的项目，“三板”的使用量应达到《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新建建筑±0.000标高以上采用预制楼梯板的投影面积比例不应低于80%，采用预制楼板的投影面积比例不应低于70%，采用预制非承重内墙板的墙面面积比例不应低于50%”要求。

3. 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内外墙板的计算范围为建筑±0.000标高以上，预制非承重内墙板不含剪力墙；屋面不列入楼板的计算范围。

（四）“三板”应用有什么扶持政策？

应用“三板”的项目，可按条件享受外墙面积奖励、增值税即征即退、提前办理预售许可证、预售备案价调整上浮等扶持政策。

（五）参建各单位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在“三板”应用中的职责要求是什么？

《通知》对“三板”应用项目中各参建单位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别提出了明确要求，以提高“三板”的设计、生产、运输和施工质量，促进项目更顺利实施。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然资源厅　交通运输厅　广西税务局关于在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新建建筑中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内外墙板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管理，推动技术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治区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办法》出台的必要性和依据是什么？

（一）政策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建科〔2009〕290号）第十九条规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的科技项目的审查和推荐工作”；第二十八条规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直属事业单位、部管行业学（协）会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的科技项目进行日常管理，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二）必要性。为加强建设领域示范工程管理，根据原建设部有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07年制定印发了《广西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管理程序（试行）》（桂建科〔2007〕23号）、《广西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桂建科〔2007〕24号），指导广西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的申报、立项、实施与管理等活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科技项目的精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广西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管理程序（试行）》《广西建设科技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已不能满足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的需要，出台新的管理办法十分必要。

（三）有其他省份成熟的经验作为参考。近年来，全国有部分省份相继出台了新的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如《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粤建科〔2019〕214号）、《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鲁建节科字〔2019〕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建科〔2018〕27号）等。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包括总则、项目申报与立项、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附则五大部分，共三十七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科技项目类别、管理部门等。明确自治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均可申报建设科技项目。申报单位不在本辖区，但项目实施所在地在本辖区范围内的，也可申报。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立项。主要明确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科技示范工程和国际科技合作四类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研究示范经费来源等。申报单位及其合作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成研究任务必需的设备和相关研究条件等科研实力，且逾期一年未结题的项目未超过2个。申报建设科技项目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发展重点技术领域，创新性强，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有积极作用。研究和示范经费以自筹为主。

第三章，项目实施与管理。主要明确建设科技项目中期检查评估的主要内容和予以撤销的情况。明确规定建设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的，应及时提出申请，明确调整的内容和时间，经逐级上报获得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四章，项目验收。明确建设科技项目实行验收制度，明确了项目单位在申请验收时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的验收形式和验收程序等。建设科技项目应在规定的研究期限结束后三个月内，由第一承担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验收分为会议评审、函审和现场验收三种形式。对验收通过的建设科技项目，颁发验收证书；未通过验收的建设科技项目，应及时进行整改并组织重新验收；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将撤销该建设科技项目。

第五章，附则。强调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法规，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日期。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必要性

（一）电子化招投标发展的需要。自2013年以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一直致力于推动招标投标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工作。目前，除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范本外，全区房建市政项目已全部实现电子化招标投标。同时，根据自治区要求，从2020年11月份开始，全区将全面实现所有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

（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需要。一是适应新的法律法规。上一版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于2017年发布，近3年来，国家对大量涉及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也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招投标部分环节的流程、诚信卡的使用进行了调整，当前很有必要配合出台新的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二是防范围标串标。为进一步净化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需通过招标文件范本规范招投标双方的行为，以遏制恶意竞标、强揽工程、违法转包分包、贪污腐败等现象的发生。

（三）适应工程总承包发展需要。2019年12月23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财政厅于2020年6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导意见（试行）》（桂建发〔2020〕4号），对工程总承包的管理进行了调整。因此，确有必要结合当前广西工程总承包的发展情况，制定新的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

二、范本新修改和调整的内容

（一）完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是根据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精神，完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条件设定，明确其执业资格，并强调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二是增加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检验投标人是否被纳入“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三是增加“完成或在建业绩要求”选项供招标人勾选，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有类似经验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便于招标人选择更适合该项目的总承包企业，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二）全面实现电子化招标。一是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可以直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投标，并延长了招标文件下载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同时也避免在报名环节透露投标人信息。二是调整开标形式，投标人可以不用再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三是调整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可以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独立评审。

（三）与《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导意见》相适应。进一步规范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计价活动，明确工程总承包计价构成，并调整相应的合同条款，明确合同价格形式均采用总价合同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无论设计费还是建筑安装工程费，其固定总价部分除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因素外总价不变，从而减少施工过程与结算阶段超概算的可能，便于业主对项目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和管理。

（四）加强防范“围标串标”。一是技术标、设计标采用“暗标”评审，杜绝了此前采用明标形式可能存在的评委倾向性打分的情况。二是补充增加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围标串标行为的认定条款，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三是对评委偏差过大的打分不予认可，避免部分评委对特定投标人有明显倾向。同时，电子化招投标还可以对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查重分析、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分析、机器码分析等，有效遏制围标串标行为。

（五）与新的法律法规相适应。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精神，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上限由最多不超过80万元修改为最多不超过50万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由5日内退回修改为4日内自动退回；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

（六）对评标办法进行修订。一是正式将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应用到招投标活动中，允许将设计企业获奖情况纳入诚信分评分范畴，允许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联合体中施工与设计单位的施工企业诚信分、设计奖项的具体比重。二是修改了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式，新增带K值系数的计算方式，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有效防范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和围标串标。三是修改了商务标投标报价的计算方式，鼓励偏低价中标，形成有效的价格竞争，同时也有助于防范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和围标串标，营造投标人合理、公平的竞争环境。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等两个范本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必要性

（一）适应电子化招投标发展的需要。自2013年以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一直在致力于推动招标投标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工作。目前，除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范本外，全区房建市政项目已全部实现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同时，根据自治区要求，从2020年11月开始，全区将全面实现所有房建市政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

（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需要。一是适应新的法律法规，上一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于2018年发布，近两年多时间来，国家对大量涉及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也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对招投标部分环节的流程、诚信卡的使用进行了调整。当前很有必要配合出台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二是防范围标串标行为。为进一步净化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需通过招标文件规范招投标双方的行为，以遏制恶意竞标、强揽工程、违法转包分包、贪污腐败等现象的发生。

（三）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新文件的需要。2019年3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2019年12月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的通知》（桂建管〔2019〕71号），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有关工作要求重新进行了调整。因此，确有必要结合当前广西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形势，制定新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范本。

二、范本新修改和调整的内容

（一）完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是增加投标人的诚信要求，检验投标人是否被纳入“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二是明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明确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企业须具备与所承担工程类别相符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两项及以上甲级资质，或被列为全国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三是明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范围，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为必选项，其余专业咨询须勾选两项及以上选项，且必须包含监理或造价咨询或设计咨询中的一项，同时部分放开承揽施工图设计的限制。

（二）全面实现电子化招标。一是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可以直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投标，并延长了招标文件下载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同时也避免在报名环节透露投标人信息。二是调整开标形式，投标人可以不用再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三是调整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可以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独立评审。

（三）修改投标报价方式。取消费率报价方式，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

（四）加强防范“围标串标”。一是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杜绝此前采用明标形式可能存在的评委倾向性打分的情况。二是补充增加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围标串标行为的认定条款，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三是对评委偏差过大的打分不予认可，避免部分评委对特定投标人有明显倾向。同时，电子化招投标还可以对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查重分析、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分析、机器码分析等，有效防止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

（五）与新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相适应。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精神，将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上限由最多不超过80万元修改为最多不超过50万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由5日内退回修改为4日内自动退回；响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要求，投标文件中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

（六）对评标办法进行修订。一是修改了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式，除保留原本的计算方式外，新增带K值系数的计算方式供招标人选择，有效防范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和围标串标，营造投标人合理、公平的竞争环境。二是完善详细评审的评审标准，调整分值构成，修改评分细则以切合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侧重点要求，使技术大纲评审内容与暗标评标方式吻合。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等两个范本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必要性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要求，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公开、评价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并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

为深化广西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加强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的审查质量、管理水平和服务能效，完善施工图审查信用管理体系，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广西施工图审查行业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系专门针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建立的信用体系管理制度，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信用信息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差别化动态管理制度。《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信用建设为主导，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体系。

二、文件起草过程

2020年9月，在收集相关起草依据和材料，了解掌握区外省份政策出台情况和各市实施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方法的基础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各市各有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10月15日，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讨论，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并经2020年第1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共收集到72条修改意见或建议。经研究讨论，采纳或部分采纳54条，不予采纳18条。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六章二十一条，由总则、信用信息采集原则、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信用信息评价和公开、信用信息结果的应用、附则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则。主要简述起草《办法》所参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信用管理评价的基本概念和原则，以及信用管理评价所适用的范围。

（二）信用信息采集原则。主要明确信用信息

采集平台以及认定审查机构优良与不良信用信息应遵循的原则。认定优良或不良信用信息标准，主要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广西实际情况及主管部门管理需求制定。

（三）信用信息采集和录入。主要明确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以广西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为基础。其中，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分为两种方式，一是系统自动采集；二是人工录入采集。

（四）信用管理评价和公布。主要明确信用评价的计分模型，通过优良信用信息总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总分累加得到审查机构的周期评价总分。通过分值差距实现差异化监管，根据总分递减的方式进行排序，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表示优秀，B表示良好，C表示合格，D表示不合格。通过信用评价等级可以更直观地反映企业信用度的高低，便于社会各界理解。

（五）信用管理评价结果运用。《办法》结合广西施工图审查市场实际情况，分别针对信用评价A、B、C、D四个等级制定了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通过实行信用评价等级，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

（六）附则。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等内容。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管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和编制过程

2020年5月16日，广西玉林市发生了一起施工升降机吊笼坠落事故，事故共造成6人死亡，该事故是广西近年来发生的一起死亡人数最多的建筑起重机械事故。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设备（以下简称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管，全面治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建筑起重机械事故的发生，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梳理，制定加强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起重机械的监管措施势在必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起重机械不仅种类繁多，而且涉及出租、安装拆卸、使用、检测等多家单位，涉及安装、拆卸、检测、顶升加高、验收和维保等多个关键环节。但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未完全覆盖这些参与的单位和环节，使得实践中对起重机械出租和维保单位，以及对起重机械顶升加高和维修保养环节的监管没有依据。从近年来的监督检查和事故原因分析看，起重机械出租和维保单位，顶升加高和日常维修保养环节对起重机械的安装和使用安全非常关键，而且这些环节事故的发生率也较高。因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出台相关管理规定，规范起重机械相关单位和关键环节的管理。

近年来随着机构改革不断推进，广西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监督人员人均监督面积达40万平方米左右，远远超出国家规定的监督面积，一些地区甚至因职能转变取消了监督机构；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的监管不仅专业性强，而且种类繁多，数量众多（全区约有2万台起重机械在正常运行），仅仅依靠广西现有的监督人力资源，要求其监管到位难以实现。因此，全面推行信息化监管势在必行。目前，广西已搭建广西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起重机械管理系统）和广西建设工程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监管系统），这两个信息系统近期已完成功能升级，不仅可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而且还增加了人脸身份识别和关键环节即时上传等功能。利用这两个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可以精准查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我厅于2020年6月启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管》编制工作。2020年6月29日，我厅发文征求各相关厅局和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我厅根据各地反馈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厅法制处也对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2020年8月27日，厅法制处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2020年12月2日，该文件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第1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

二、主要依据及参考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主席令第四号）。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实施办法》（桂建发〔2018〕8号）。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桂建质〔2015〕6号）。

（六）《北京市建筑工程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施〔2007〕71号）。

（七）《上海市建筑施工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0〕4号）。

（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的指导意见》（鲁建质安字〔2020〕13号）。

（九）《湖北省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规定》（鄂建设规〔2017〕2号）。

（十）《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39号）。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部门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广西起重机械进行现场核查，同时通过购买技术服务方式及借助行业协会力量，充实对起重机械监管的人员力量。

（二）明确出租单位的职责。通过起重机械管理系统实现对出租单位的动态监管，明确出租合同使用规范文本，并要求起重机械司机及起重信号司索工与出租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对起重机械出租、维修保养进行统一管理，并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现场信息确认。

（三）明确建设单位的安全职责。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协助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督促参建相关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消除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的安全隐患，保障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

（四）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职责。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建立租赁合同关系，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检测机构建立委托合同关系，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对现场起重机械和各环节参与人员进行核查。

（五）明确监理单位的工作职责。明确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审查起重机械各专项施工方案，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严格执行旁站制度，参与安装、顶升加节验收，并检查起重机械日常维保工作。

明确检测单位的工作程序。通过信息系统实现人员身份验证，并借助定位功能开展现场即时核查。此外，对起重机械检测报告及时出具予以规范，杜绝因检测单位迟迟不出具检测报告导致施工单位长期使用检测不合格起重机械而产生安全隐患。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管的通知》

《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一、《细则》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一是做好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文件的衔接。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第51号部令）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为依据，结合广西实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桂建发〔2019〕14号）的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细化，特别是对现有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模式、申请材料、技术要求等进行及时调整优化，增强可操作性。

二是落实第51号部令的客观需要。在新修订的《消防法》和第51号部令的制度框架下，更加强调了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的首要责任，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服务机构的主体责任，将原公安消防管理模式中的节点式管理，调整为过程管理，以确保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因此第51号部令第27条明确指出建设单位要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前组织开展消防查验，明确规定了需要查验的内容，但对于查验的组织形式、程序和标准实施方面的内容没有明确规定，需要通过制定《细则》明确工作方式、查验程序和运行机制，强化各方主体责任，指导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开展消防查验工作，进一步推动建设单位规范开展全过程消防查验，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三是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的要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推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充分发挥市场化技术服务力量的作用。

二、《细则》出台的意义

《细则》的出台能够有效规范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化建设工程消防查验，落实有关单位消防责任，提高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水平，减少建设工程火灾隐患。

三、《细则》制定的依据

《细则》制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第51号部令等部门规章相关要求，重点参考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细化了相关工作内容、程序和要求，梳理了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

四、《细则》章节组成及重点内容

《细则》共分为六章，包括27项条款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制定《细则》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二是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资料审查和流程要求；三是建设工程消防查验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四是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内容要求。

五、《细则》主要问题说明

（一）关于专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的问题。为了能够充分发挥专业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优势，《细则》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及建设工程消防内容的审查事项处理意见，可以作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参考依据，也可以邀请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专家参与专业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二）关于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的问题。《细则》规定由市级主管部门对特殊消防设计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初审合格后将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报送自治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为保证特殊消防设计质量，加强过程监管，避免因特殊消防设计不合格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允许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申请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再进行特殊消防设计的深化设计。

（三）关于建设工程消防查验的问题。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鼓励建设单位从施工前期即委托提供消防查验的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程参与施工管理及过程把控、制定过程验收表格、指导整个消防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保障消防工程的质量、进度及过程资料完整性。广西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以《细则》相关规定为依据，结合第51号部令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的要求积极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明确建设单位消防查验首要责任，扭转常规仅在竣工验收阶段进行消防设施检测的突击查验思维，确保消防工程全过程有效管理。

（四）关于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问题。一是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门技术力量围绕第51号部令有关消防查验内容和要求进行研究，调整了原消防部门管理框架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前只对设施设备检测的方式，原方式忽视了建筑防火的内容，而往往这一环节是在后期的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二是梳理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参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通过细化查验内容，将消防查验与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内容有机结合，实现质量过程把控，形成1份总报告、16份分部分项报告（其中包括1份建筑防火和15个设施系统查验报告）。以此来要求建设工程的各有关单位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质量把控，注重收集过程资料、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做到“自查、自验、资料全”，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供支撑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作为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了消防查验的依据，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我厅组织编制的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式样可供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内容包括三个层级：第一层级文件为有参建五方签字和盖章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专项）；第二层级文件为各分部分项报告，包括建设方签字确认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查验情况、消防设施性能及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汇总；第三层级文件为查验记录，包括查验人员、使用仪器设备及查验依据、查验问题整改清单及附图、重要节点的现场照片（如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等关键部位照片）等。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细则（试行）〉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什么是城镇老旧小区?

根据国家《指导意见》中的认定标准，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

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主要有哪些?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包括对城镇老旧小区内部及小区周边区域的改造内容进行完善和提升。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

三、该通知主要对哪些审批事项进行了优化?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同于新建项目，各地在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过程中，大多仅是对小区内公共部位进行维修改善，不涉及新增永久性建筑，不改变土地性质等，故该通知主要对改造方案、初步设计、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办理等七个阶段进行了简化，给县区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单位“松绑”。比如：不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既有建筑功能和结构的项目，无须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等。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促进广西施工图审查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9〕28号）等文件要求，我厅制定了《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一、文件出台的必要性

（一）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为促进广西施工图审查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自2020年1月起，广西正式上线启用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项目申报、合同签订、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统计分析及资料归档等环节全程无纸化，过程文件资料自动电子存档，全过程留痕，有效地解决了原线下审查模式材料多、中介多、盖章多、耗时长等问题。

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通过优化审查的方式，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将不再强制施工图审查，试行信用承诺制，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办理成本；明确施工图审查的重点，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审查效率；多项改革举措相结合将最大程度地提高施工图审查的效率，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办理成本。

（二）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是在优化营商环境和审批制度改革的趋势下，能确保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底线的现实需要。在现行的建设法律、法规体系下，结合广西实际情况，施工图审查对于保障质量安全的作用仍然明显。在“放管服”的改革要求下，全力优化施工图审查制度的可行性要大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通过明确审查的重点、减少审查的项目范围、试行信用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优化审查方式，在“聚焦安全、保证底线”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在提高审查效率的同时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始终以聚焦安全为基本出发点，在保证审查效率提升、审查时限缩减的同时，将不遵守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失信企业拒之门外。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推动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稳固提升审查效率，缩减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时限，降低办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二、文件起草过程

2020年6月，在收集相关起草依据和材料，了解掌握区外省份政策出台情况的基础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了《意见》（征求意见稿），向各市各有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8月5日，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讨论。会后，

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经2020年第12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共收集到86条修改意见或建议。经研究讨论，采纳或部分采纳56条，不予采纳30条。

三、《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共三章十一条，由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强化保障措施构成。

（一）总体要求

明确了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围绕注重安全高效、信用放管并重、依法加强监管三个基本原则，确定了进一步优化广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健全和完善了广西施工图审查管理体系，提高了施工图审查效率的总体目标。

（二）主要任务

1. 明确了今后新申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项目，须统一使用广西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审查系统”）报审。全面开展使用数字化审图，加快推进以数字化替代纸质版，以全过程无纸化为基本出发点，迈向发展建成全区施工图数据归集共享平台，全面开展数字化审图也是确保科学完善的施工图审查体系建立的基本条件。

2. 明确审查的重点，进一步强化对施工图涉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旨在针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等安全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等内容的进一步审查，明确审查的方向和重点。避免对“如：不涉及安全的非强制条文”等内容过多深入审查，分散审查重心，造成审查时限过长的情况。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

3. 缩小审查的项目范围，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工程建设项目，结合广西勘察、设计质量实际水平，划定符合广西实际的可不再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范围。由建设单位牵头，联合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实行质量安全承诺制，将全套施工图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上传审查系统后，施工图无须审查，即可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所需的施工图纸。缩小审查的范围是有效提高审查效率的手段之一，在16个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中，多数都是以缩小审查范围作为改革的重点手段。

4. 试行信用承诺制，针对上一年度中，勘察设计信用评价等级为“优秀”且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项目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其承揽的一般工程可先行办理施工许可再审查。旨在试行信用管理机制，加快守信单位办理施工许可的时限，希望通过守信激励原则，进一步提高全区勘察设计安全质量水平。同时考虑事后监管机制，确保信用承诺单位在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后按规定要求进行施工许可后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作为后续施工的依据，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

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各方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实现差异化监管。主要通过落实责任追究，结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通过对信用主体守信或失信行为的记录、发布和应用，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道德等手段，主动奖励守信，提高失信成本，加强对失信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失信单位从重处罚。进一步规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相关行为，切实提高审查效率，全面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办法》出台的必要性

随着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建立健全广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加快构建贯穿勘察设计企业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显得尤为迫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9号）要求，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创新市场监管机制的决策部署，结合广西实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以规范市场经营和提升勘察设计质量为目的，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信用约束作用，建立健全诚信经营市场环境和公平竞争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升监管效能，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八个部分，由总则、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公开及异议处理、信用综合评价、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监督管理、附则、附录等构成：

第一部分：总则。主要阐明拟定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信用评价原则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

第二部分：信用信息采集。主要明确了信用信息的构成、采集渠道、采集方式、采集范围、信息时效和录入、审核规定。

第三部分：信用信息公开及异议处理。主要明确了信用信息的公开方式、公开平台和公开期限以及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申请变更、修复制度。

第四部分：信用综合评价。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评价制度。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价得分值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E（差）5个信用等级。

第五部分：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主要明确了对A、B、C、D、E 5个信用等级的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可将信用信息评价结果作为开展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金补贴、政府采购、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评选、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部分：监督管理。明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企业、信用平台建设维护等单位的责任及行为约束准则。

第七部分：附则。明确了《办法》解释权、施行日期等内容。

第八部分：附录《评分标准》。对信用信息实行清单制管理，在清单内对信用评价指标、认定内容、认定依据、评分标准、信息公开期限、适用单位类别等进行明确及细化。

三、需要特别强调的内容

信用评价是依据一定的评价标准和评标指标体系，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企业的各方面特征进行综合测度，以得到信用综合值并据以判断被评价对象信用状况的过程。

（一）关于信用评价指标设定

《评分标准》共设置了88项评价内容信息，其中基本信息记录1项、优良信用信息记录14项、不良信用信息记录73项。优良信用信息记录主要包含综合能力（43分）、获奖情况（40分）和社会责任（5分）3项评价指标，累计最高加分88分；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主要包含从业资格、市场行为、工程质量控制、监督管理等4项评价指标，扣分之和上不封顶，扣完为止。

关于行业奖项和建设科技等优良信用信息的评价指标加分，以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不良信用信息的评价指标扣分的权重确定，主要采取分值和有效期结合的方式，就行业奖项、建设科技而言，国家级加分分值＞部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县级主管部门；就不良信用信息而言，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扣分值和有效期≥受到司法裁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其他不良行为。

（二）关于信用综合评价

企业的信用综合评价实行动态计分、年度评价制度。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价得分值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E（差）5个等级：

A级：综合评价得分＞130分；

B级：110分＜综合评价得分≤130分；

C级：90分＜综合评价得分≤110分；

D级：70分＜综合评价得分≤90分；

E级：综合评价得分≤70分。

1. 动态实时评价。即根据企业信用信息，按《办法》附录《评分标准》规定的计分方法，实时对勘察设计企业进行加分计算和扣分计算，然后加分之和与扣分之和简单相加，即为企业实时信用评价得分。

2. 年度评价：是指以1年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企业在当前评价周期内所有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实时评价得分的算术累计值计算出该企业的年度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并将信用综合得分采用等级制的方式划分为5个等级：

年度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基础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累计值

不良信用信息扣分累计值。

为达到切实提升勘察设计工程质量、规范市场秩序目标，按照“瑜不掩瑕”原则，《办法》对A、B、C、D四个信用等级设置了1个“兜底”条件：得分结果对应为A、B、C 3个等级的企业，若是在评价周期内有单项扣分值≥10分或者累计扣分值≥20分的情况，则信用等级自动降一级；得分结果对应为D级的企业，若是在评价周期内有累计扣分值≥30分的情况，则信用等级自动降一级。

（三）关于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

除了对A、B、C、D、E 5个信用等级的企业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资金补贴、政府采购、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评选、表彰奖励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管理外，还明确提出：将建设工程招投标平台与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信用平台对接，将参与投标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供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参考使用；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参与投标企业的信誉实力分可直接采信或按70%以上比例采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企业的信誉实力分可按采信的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乘以10%计入投标总分。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